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項目審議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為辦理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」之 修正作業,審議輔具補助項目之增修相關事宜,特設身心 障礙者輔具補助項目審議小組(以下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為修正及新增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」輔具補助項目之最高補助金額、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相關規定等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、 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部長指定本部或所屬機關人員擔任; 其餘委員由部長就身心障礙團體、各類輔具學者專家、中 央及地方政府委託設置之輔具中心、本部及地方主管機關、 勞動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代表遴聘(派)兼之,單一性 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小組之委員任期為三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,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本小組委員因故出缺時,本部得予補聘(派);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,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,由召集人為主席;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 出缺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,且委員應親自 出席。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;可否同數時, 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審議輔具補助項目之增修相關事宜,得指定委員先行審查;必要時,得邀請有關機關、身心障礙團體、專業團體及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應填寫「審議資訊保密與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」, 對於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,應負保密責任。有利害關係者,

應自行迴避,經發現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,主席應請其迴避;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時,應解聘(派)之。

身心障礙者輔具項目審議小組 審議資訊保密與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

本人受聘(派)擔任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項目審議小組」委員,願依規 定迴避審議與本人有利益衝突之申請案件,並同意不對外透露審議委員 名單、審議經過、審議結果及提案內容等相關資訊。

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迴避案件之審議:

一、本人為提案單位負責人、與提案單位負責人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 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二、與提案單位有聘僱關係。

三、有具體事實,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
四、其他經審議小組決議應予迴避者。

特此聲明,以昭公信。此致 衛生福利部

聲明人:

(簽名)

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